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14年3月28日在公司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8日—2014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9日15: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北多功能厅

(六)参加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1、《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年度述职报告》,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3月20日、3月28日公司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4月23日、24日、25日、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5;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投票证券代码"362334",投票简称"英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0
8	《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0
9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8日下午3:00至2014年4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何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1297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附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简介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4月22日,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各位候选人的简介披露在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就上述候选人的简介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补充后,各位候选人的最新简介请详见附件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文静女士,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10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目前就读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中共党员。中共临淄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共淄博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潍坊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胶乳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荣获建国60年影响山东60位女企业家、建国60年影响山东60位新鲁商、淄博市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振兴淄博五一劳动奖章。临朐县年度经济人物、潍坊市十大巾帼创业新星和2012蓬莱—未来之星称号。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办主管、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朗晖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蓝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Blue Sail (USA) Corporation董事、Omni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刘文静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4%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振平先生,1956年8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政工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增塑剂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副理事长;《增塑剂》期刊编委会副主任。多次被评为淄博市优秀企业家、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淄博市劳模,现担任临淄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淄博蓝帆商贸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朗晖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董事、蓝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Blue Sail (USA) Corporation董事、Omni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李振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3.69%的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797,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孙传志先生,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毕业于华东工学院,机械设备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2011年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习,获得MPAcc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同时兼任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朗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传志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79%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强先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淄博蓝帆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吴强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79%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相武先生,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政工师。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储运车间主任、销售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经理、监事,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经理。现任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淄博蓝帆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王相武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85%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韩邦友先生,1965年8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质检中心主任、企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监事、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韩邦友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9%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宿玉海先生,1964年9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金融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投资研究所所长,兼任山东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临商银行独立董事,山东省高等学校第五批中青年学术骨干、山东省金融学泰山学者科研团队学术骨干,山东省干部教育名师、第六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山东省委讲师团成员、山东省委组织部"名师送教"专家组成员。宿玉海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宿玉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申子瑜先生,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西安医科大学医学系,获学士学位。2006年获首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事业管理学硕士学位。1987年至1996年在卫生部医政司工作,1996年至2009年在北京医院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从事临床检验与研究,2010年至2012年8月在卫生部医政司工作。2012年12月至今在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社会兼职情况:中华医学会检验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检验医学杂志》副总编辑、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临床应用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分会副理事长,中国输血协会常务理事。曾任亚太地区检验医学委员会(APFCB)通讯委员会主席、国际临床化学与检验医学委员会(IFCC)参考范围委员会委员。申子瑜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申子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赵耀先生,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先后担任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内部控制咨询专家组成员,山东省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组成员,现为山东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瑞丰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耀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二:

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新荣先生,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曾任淄博电风扇厂科长、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徐新荣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1%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治卫先生,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团委书记、党群主管职务,现任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

周治卫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59%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三: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商卫华女士,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经济师,曾在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商卫华女士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力股份,证券代码:002571)于2014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4年3月18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策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3月25日、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68 股票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2014-00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1年10月,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针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一中民初字第1607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2011-025号公告),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2012-017号公告)。北京高院于2012年5月22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2012年7月,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二审审理(详见公司2012-024号公告)。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智维律师事务所函告:接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该案已恢复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在上年度利润中已对上述诉讼案件全额计提了损失。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19

物产中大 关于召开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将于2014年4月30日(周三)上午9:00-11:00召开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和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说明,并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以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公司业绩说明会平台(http://www.cnstock.com/)参加本次说明会。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2014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阅。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负责人等。

为了提高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效率,请投资者在2014年4月25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联系人:祝卸和、颜亮、龚森森;联系电话:0571 – 85777029;联系传真:0571 – 85778008;联系邮箱:stock@zhongda.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公告编号:2014-009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第一大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正在讨论与本公司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3月26日起停牌。

2014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的通知,与公司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研究论证过程中。鉴于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上述股东以及相关各方正在论证和协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32 股票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2014—031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2014年4月23日下午13:30时,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285,99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2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46,197,29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8,7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术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健先生、夏春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按照会议通知的议事内容,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46,282,095	100.00	3,900	0.00	0	0.00	是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46,212,295	99.98	73,700	0.02	0	0.00	是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46,282,095	100.00	3,900	0.00	0	0.00	是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46,282,095	100.00	3,900	0.00	0	0.00	是
5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46,282,095	100.00	3,900	0.00	0	0.00	是
6	关于《公司预计201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443,329	99.94	3,900	0.06	0	0.00	是
7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46,282,095	100.00	3,900	0.00	0	0.00	是
8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46,282,095	100.00	3,900	0.00	0	0.00	是
9	关于《公司预计 201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46,212,295	99.98	73,700	0.02	0	0.00	是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46,212,295	99.98	73,700	0.02	0	0.00	是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46,282,095	100.00	3,900	0.00	0	0.00	是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46,282,095	100.00	3,900	0.00	0	0.00	是
13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	6,443,329	99.94	3,900	0.06	0	0.00	是
14	关于《同意变更控股股东有关向公司转让西乌珠穆沁旗富顺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承诺》的议案	6,443,329	99.94	3,900	0.06	0	0.00	是
15	关于《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446,212,295	99.98	73,700	0.02	0	0.00	是
16	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446,282,095	100.00	3,900	0.00	0	0.00	是

注:(1)议案4、9、11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和网络)审议,以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通过。(2)议案6、13、14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吉林昊融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9,838,766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47,229股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贾国发律师和陈朝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名称:博通股份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3日上午9:30

3、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请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55,41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31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劲峰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以在会议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4人,董事韩东升、独立董事魏玮、独立董事谢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3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启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韩崇华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现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9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具体的表决情况(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的具体情况以及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请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博通股份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17,055,417	100	0	0	0	0	是
2	审议《博通股份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17,055,417	100	0	0	0	0	是
3	审议《博通股份2013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17,055,417	100	0	0	0	0	是
4	审议《博通股份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17,055,417	100	0	0	0	0	是
5	审议《博通股份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055,417	100	0	0	0	0	是
6	审议《博通股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055,417	100	0	0	0	0	是
7	审议《博通股份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055,417	100	0	0	0	0	是
8	审议《博通股份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55,417	100	0	0	0	0	是
9	审议《博通股份关于修订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55,417	100	0	0	0	0	是

上述第8项议案《博通股份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第9项议案《博通股份关于修订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议案》,均为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均为100%)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张宏远律师和王大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关于博通股份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